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盈螢
電話：(02)7736-5884
電子信箱：yiny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143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縣府函文、實施要點、申請書(高中職暨大專)、申請書(國中組)、導師證明、申請清冊 (A09000000E_114001435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1435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14353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40014353_senddoc1_Attach4.odt、
A09000000E_1140014353_senddoc1_Attach5.odt、
A09000000E_1140014353_senddoc1_Attach6.ods)

主旨：轉知嘉義縣政府「嘉義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
相關資料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14年2月8日府教學特字第11400349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)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縣府承辦人詢問(電話：05-3620123轉8501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

